

# 自贡市医疗保障局 自贡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

自医保发〔2025〕24号

---

## 自贡市医疗保障局 自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 转发《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税务局：

现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

〔2025〕7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准确把握筹资政策

我市 2026 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人·年，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力度，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700 元。集中征缴期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二、加强参保征缴宣传

各区（县）医保部门要积极会同税务部门，围绕参保缴费、待遇保障、异地就医等群众关注较高的政策规定多形式多角度组织开展好参保宣传动员，强化医保政策宣传解读，调动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积极性，确保我市医保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

### 三、优化参保缴费服务

各区（县）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持续优化医保征缴经办流程，大力推广“一站式”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畅通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银行 APP 等网上渠道缴费。要进一步聚焦便民服务，创新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医保征缴服务下沉，充分利用乡镇医保服务站、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定点医药机构、合作银行等线下服务网点优势，推动参保征缴服务走深走实。

各区（县）部门要做好舆情监测和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

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

2025年10月11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川医保发〔2025〕7号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现将《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保障，分类精准施策，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市县配套资金拨入统筹地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税务部门要便民高效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征收工作。统一全省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2月28日，学生群体可提前缴纳。各地于2025年10月15日前将缴费政策报省医保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备案。

二、扎实做好年度筹资工作。国家明确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力度，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在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00元。各地要结合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科学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政策。按照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资助尽资助。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

三、巩固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巩固居民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以上。落实省级统筹部署要求，规范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巩固提升门诊保障水平。规范大病保险管理，全省统一设置最高支付限额，各地根据基金支撑能

力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分段报销比例等待遇标准，规范支付范围，确保收支平衡和基金安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做好居民产前检查费用报销，巩固提高生育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轻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全面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调动城乡居民依法参保缴费积极性。

各地在政策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医保局、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医保发〔2025〕22号

---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

见》和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强化制度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增强综合保障能力

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能力。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以及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协同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到基层就医，推进“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

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效能。大病保险的资金来源于基本医保筹资，要统筹考虑大病保险的保障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障筹资能力、大病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科学设置起付线、最高支付限额、报销比例等待遇标准，规范支付范围，维护收支平衡和资金安全。坚决防范大病保险超支引发医保基金支出安全风险。

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做好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收官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坚持“基本医疗有保障”，做好与民政、农业农村、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把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细化医保综合帮扶措施，优化困难群众就医服务管理，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监测帮扶。

持续推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在夯实三重制度保障功能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等多种保障形式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推动需求和慈善资源高效、精准配置，促进慈善组织、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协同发展，形成规范化、透明化的慈善医疗救助新机制。

## 二、做好年度筹资工作

继续加大财政对居民医保的补助力度。2025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700元。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切实落实持居住

证参保政策，对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医保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合理确定个人缴费水平。在合理测算基金支出需求，确保基金当年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可维持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各地实际执行低于400元的，应提高到400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金运行情况、医疗资源分布情况等，合理确定筹资标准，推动个人缴费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医疗保障质量的通知》，做好高校学生医疗保障工作。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探索“零存整缴”“慈善捐缴”等缴费方式。

做好困难群众资助参保工作。按规定落实好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孤儿，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要加强对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服务，坚决防范不法分子诱骗困难群众“免费住院”“免费手术”“集体住院”“全年住院”等损害困难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

### 三、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支出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分析，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持续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领域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强化智能监管审核，控制不合理

费用支出。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加快即时结算和直接结算，提升年度清算效率。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对于出现基金预警风险的地区及时提醒，督促指导强化基金运行风险防控。在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及时按照规定调整待遇政策。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便捷性、集成化。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各省财政补助标准、个人缴费标准，要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要严格遵守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的中央和地方事权，坚持逐级请示报告，各统筹地区提出请示事项，由省级医保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研究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未经请示批准的改革政策举措，一律不予支持。

#### 四、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学生等群体可提前缴纳，集中征缴期于2025年10月下旬开始，最晚要在2026年2月底完成2026年居民医保集中缴费工作。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支持医保的良好氛围。各地在政策执

行过程中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2025年9月10日

(依申请公开)

---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自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